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厂包车承包项目

招标书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第一部分 招标书

目前，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职工质量，公司决定对公司厂包车承包项目进行招标，竭诚欢迎有意向的公司前来投标。

一、招标业务介绍：

1、招标内容：

主要是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厂区内职工接送上、下班租车承包项目。意向投标人可致电我公司了解具体招标内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进行投标。

2、联系方式：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

邮编：215122

联系人：综合管理部李经理

电话：0512-62758286

传真：0512-65252289

二、招标方式

1、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将本次招标文件公布在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spiwcn.com/>。请符合要求且有意向参与本次招标的公司自行下载。

2、各公司按规定将投标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00 之前投递(可邮寄)到我公司，所有文件需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文件收件人：综合管理部李经理，联系方式 0512-62758286。

3、兹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9:30 在我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 20 号）进行开标。目前疫情防控形式仍然复杂，届时各投标公司无需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我公司在开标评标后，将中标结

果以电子邮件和 EMS 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各中标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

4、各公司报价必须做到绝对保密，一发现有相互串标行为的或在我公司评标开标宣布中标结果后出现相互攻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标 3 个月的处罚。

三、招标业务说明

1、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服务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范围：车辆线路见附件 1。

3) 车辆数量：3 辆 45 座（早班 1 辆、日班 1 辆、中班 1 辆）。

公司可视情况相应调整租车数量。

4) 中标后签订合同，合同期为一年一签订。

2、投标报价：

乙方_____同意甲方的招投标要求，并以下面的价格投标。运价每天_____元。（含税率_____%，如遇税率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具体报价以附件 2 报价单为准。乙方应如实填写价格，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四、费用说明：

1、投标报价中包括租车、相关保险等一切费用（包含税费）。

2、结算方式：

每月底结算租车费，乙方需要提供税务发票，税款由乙方承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核准颁发《营业执照》、《营运证》、《税务登记证》等的合法组织单位，且具有两年以上的公司营运经验方可参加投标。

2、车辆要求证照齐全，车况符合国家客运车辆标准要求。

3、驾驶员必须持有客运车辆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应驾驶证。

4、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车内乘客险。

5、投标单位需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与服务配合态度。

6、本次招投标以价低且车况优为中标者。

二、投标文件需具备的资料：

1、公司简介（包括企业的成立时间、规模、资质等级、员工人数、业务情况等）。

2、《营业执照》、《营运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报价表。

4、业务能力说明。

5、服务承诺。

6、投标单位联系资料：公司名称及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件地址。

7、其他有关资料等。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我公司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四、投标说明：

1、投标单位应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单位承担投标的准备、提交有关资料、证明的一切费用，我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且不论招标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

3、报价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已递交的书面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评标：我公司将按公平竞争的原则，由招投标工作小组对投标人的实力、服务、价格、质量等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者。

5、招标方保留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取消招标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并且无须对受影响的招标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以银行付款的方式向我公司缴纳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不作返还，并同时转为履约保证金中的一部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周内无息全额返还。对已中标而未与我公司签署《合同》的单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汇款时请备注：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060900700222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7、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支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给我公司，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合同签订事项：

1、投标人中标后，我公司将以电子邮件和 EMS 邮寄《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者，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的 30 天内其法人代表或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我公司签署《合同》。

2、投标单位承诺并同意投标结果最终以双方合同确认为准，与《合同》条款不冲突的《招标书》约定的条款同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3、拒签合同责任。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我公司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违约的中标单位承担。

六、招标资料内容请投标单位予以保密，不得外泄，否则我司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附件

- 1、附件 1：班车线路
- 2、附件 2：报价单
- 3、附件 3：厂车合同

附件 1

线 路

1、 好又多线（往返）

站点：好又多（7:30）——南环新村（7:32）——东振路（7:40）
——苏安新村（8:00）——春辉路 20 号（公司 8:30）

下班 16:35 公司出发，按原路返回。

2、 锦都线（往返）

站点：锦都大酒店（6:10）——好又多（6:20）——汽车南站（6:30）
——东振路（6:35）——苏安新村（6:45）——春辉路 20
号（公司 7:00）

下班 15:05 公司出发，按原路返回。

3、 锦都线（往返）

站点：锦都大酒店（14:05）——好又多（14.15）——汽车南站
（14.20）——东振路（14:30）——苏安新村（14:40）——春
辉路 20 号（公司 15:00）

下班 23:05 公司出发，按原路返回。

附件 2

报 价 单

单位：元

线路（单程）	价格/每程	税率	座位	备注
好又多线			45	
锦都线（早班）			45	
锦都线（中班）			45	
合计				
备注：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附件 3

厂车合同

甲方：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企业需要，向乙方租用客运包车，由乙方提供车辆和司机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包车租赁有关事宜，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承运人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营运资质和相应设备、设施、人员等条件。

第二条 承运车辆

乙方向甲方提供 3 辆厂包车，载客数 45 座，车辆每日运行圈次（见附件1）

甲方需要增加使用其他车辆的，乙方应尽力配合。

第三条 包车期限

包车期限为壹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司机人员配备

1、乙方应指定一名身体健康并持有营运车辆从业资格证的司机

驾驶车辆。

2、乙方应将司机详细情况列表交甲方，须经甲方认可。

3、乙方需调整司机人员或调整司机对应车辆安排的，应提前1日告知甲方，并提供调整后的司机详细情况。

4、乙方司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同时保证工作期间服装统一、礼貌待人、语言文明，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熟练的驾驶技术，灵活地处理车辆故障及交通紧急事故的能力。

5、乙方应定期对司机进行交通安全、车辆卫生、服务态度、文明用语等相关服务要求进行教育和检查。甲方管理人员会同乙方定期对乙方司机进行评价，对多次遭甲方乘车员工投诉且评价不合格的司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后立即更换该司机，并不得再行任用该司机为甲方服务。

第五条 车辆状况要求和检验

1、承运车辆必须具有完备的商业保险，其中必须包含承运人责任险等强制性保险。

2、乙方应在车辆交付承运前向甲方提供车辆状况全部资料，甲方有权对车辆状况进行检验。

3、为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乙方应按照国家车辆保养维护规定进行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保证车辆及附属设施、设备性能完好，甲方有权对车辆维修保养记录进行不定期抽查。

4、承运车辆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车辆，经甲方同意的，可更换其它同等车辆。

第六条 承运工作要求

1、甲方应在车辆交付承运前3日向乙方提供运行线路、站点和运行时间列表，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列表安排运行。甲方运行方案有变更的，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并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后调整运行。

2、甲方需要临时安排车次的，应提前6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告知甲方是否接受。乙方接受临时通知的，应按本合同各条款要求提供承运服务并承担与正常车次相同的责任。

3、乙方车辆应提前五分钟到达本次线路班车的起始站点并做好例行车辆检查工作，以保证本次线路班车安全、准时的发车和到达终点。当因发生道路交通堵塞影响到班车无法准时到达甲方公司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4、乙方应严格按照既定线路时间表停靠每个站点，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前或迟到超过十分钟。

5、乙方在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时，不得搭载任何非甲方公司的人员或物品，乙方员工也不得带无关人员乘坐班车。

6、空调要求

乙方车辆应在每年7月1日至9月1日期间或车外温度超过 30 ℃时启动制冷空调。每年 12 月 15 日至第二年2 月1 日期间或车外温度低于5℃时启动制暖空调。

7、乙方车辆于营运间歇时间内必须整齐停放于甲方指定停车位置。

第七条 中途故障、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理

承运车辆在运营途中发生车辆故障的，乙方司机应及时修复。

如因故障严重无法立即修复或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无法运行的，乙方应立即指派备用车辆载运甲方员工，若乙方无车辆载运甲方员工，乙方须通知甲方员工就近乘出租车抵达公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到达延误的，应通知甲方。

第八条 乘车要求

甲方乘车员工必须提前5分钟到达乘车点，因甲方员工迟到而未能坐上班车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安排乘车员工不应超过承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甲方员工应文明、有序乘车，不得干扰乙方司机的驾驶。

第九条 包车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支付包车费用（见附件1）
- 2、包车费用与油价挂钩，签合同日期油价为基准，油价每上、下浮动达 10 %以上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甲方按每月实际用车次数计算包车费用，于次月月底前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4、因车辆运营产生的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各项费用、有关税收和乙方司机工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的处理

1、乙方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甲方乘车员工伤亡的，甲方协同处理伤亡救治事宜。

2、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致车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3、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致甲方乘车员工或物品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4、因车外第三人侵权导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不影响乙方对甲方乘车员工或物品按人身损害赔偿法定标准和物品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乙方赔偿后可向第三人追偿，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因严重交通堵塞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承运班车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中止合同或合同期满后双方续约的，应

提前1月提出，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3、行车线路、停靠站点、车次列表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补充事项。

如本合同仍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 方：

年 月 日

乙 方：

年 月 日